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86號

聲請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F453 (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F453M (年籍詳卷)

F453F (年籍詳卷)

上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F453自民國115年4月11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F453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法定代理人F453M於115年1月7日因受安置人作業問題，責打受安置人左手手心、拉扯手腕導致瘀傷，過程中受安置重心不穩跌倒後撞傷臉頰導致瘀傷，法定代理人F453M為了制止受安置人發出哭鬧聲，以手摀住受安置人口鼻導致受安置人無法呼吸，又踢傷其腹部，受安置人情緒崩潰哭泣，身心受創，恐懼與夜不成眠，法定代理人F453F在場，只口頭要求不要再打，無法有效制止暴力行為，衡量法定代理人二人對受安置人疏忽照顧，且施加肢體和精神暴力，未善盡保護之責，聲請人於115年1月8日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權法)第56條、第57條第1項之規定緊急安置，並通知法定代理人，因法定代理人尚未修正教養方式，經本院以115年度護字第20號裁定將受安置人繼續安置3

01 個月，法定代理人二人無法提出其他合適替代照顧者，且親
02 職能力尚待觀察，安置原因尚未消滅，爰依該法第57條第2
03 項規定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4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5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6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7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8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9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10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11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2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3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4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5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6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7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權法第56條
18 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
20 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第6~8頁)、姓名對照表(第9頁)、
21 戶籍資料(第10~12頁)、受安置人表達意願書(同意接受安
22 置，第13頁)、115年度護字第20號裁定(第14~15頁)為證，
23 堪信為真。本院審酌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二人無法提供適
24 切照顧及保護，且無合適替代照顧資源，為提供受安置人較
25 為安全之生活環境及妥適之照顧，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2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7 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29 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

30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1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03 書記官 洪千羽